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9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8月4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执行委员会会议规则》。

修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规则》及修订对照表详见2025年8月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时实际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3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为8000万元-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回购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回购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0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254,0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9.80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袁永刚,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890,质押比例:28.1%,质押起始日:2025-8-1,质押到期日:2026-8-1,质权人: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用途:质押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袁永刚,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2,423,解除质押日期:2024-8-29,解除质押日:2025-8-4,质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情况		未质押股情况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袁永刚	890	28.1%	890	28.1%	2025-8-1	2026-8-1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
合计	60,332	33.26%	22,118	21.31%	2024-8-29	2025-8-4	

四、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将回购股份质押用于理财的情形,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

2.股东质押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保仓及追加保证金保仓,以应对平仓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约定定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7,780,9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7,780,9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

●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主要股东中科创海、海富天府合伙、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海经有限、海经长舟合伙、成都海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海长舟合伙”)、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高新集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海集萃”),成都海经长舟合伙持有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亦无任何在此期间内减持海光信息股份的计划。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首发限售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的9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0,579,739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59%。

2023年8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1,218,4019万股上市流通。

2023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66,876,7369万股上市流通。

2024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600,000万股上市流通。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首发限售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的9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0,579,739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